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5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因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将涉及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5,942,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4%。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是文化集团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2.03%,占公司总股本的7.27%。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2、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处置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文化集团函告,文化集团因对下属西安曲江城市产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下属公司到期未还款导致绍兴市人民法院拟对文化集团持有的公司3200万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以偿还前述借款。截止目前,文化集已与相关金融机构磋商,在2024年10月28日前,以置换的形式偿还柯桥汇金公司本金及相应利息,确保司法拍卖事项不会进一步推进。

根据文化集团的告知函及法院拍卖合同的相关内容,文化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将于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时间	拍卖截止时间	拍卖人	拍卖原因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32,000,000	12.03%	7.27%	否	2024年10月28日10时	2024年10月29日10时(延时的除外)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32,000,000股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被司法拍卖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拍卖标的:ST人乐320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002336,无限售流通股)

展示价:7347.2万元,保证金:700万元,增价幅度:7万元。

展示价=挂拍前一交易日每股收盘价×80%×拍卖股票数量3200万股;

起拍价=2024年10月28日(不含)前20个交易日每股收盘价平均值×80%×拍卖股票数量3200万股。

(二)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附授权委托书样式)。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淘宝账户实名认证需48小时左右,请有意向参与竞拍的竞买人提前开设好淘宝账户,以防影响参与竞拍。

(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公告之日起(节假日除外)接受咨询。本院已委托“中瑞信法服”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拍卖辅助工作,中瑞信法服咨询电话:400-883-1966。

(四)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五)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不到保留价不成交,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

(六)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

(七)过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算税费、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原权利人和买受人各自承担。拍卖成交后法院向竞买人提供“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拍卖成交确认书”,竞买人自行承担过户不能的风险。

应由原权利人(出让人)承担的相关税费,可由买受人先行垫付,垫付后买受人凭相关部门出具的出卖方已缴纳税(费)票据,向本院申请退还已垫付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

(八)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九) 拍卖竞价前淘宝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 2024年11月28日10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城支行,账号:622486156579191692 7)。

(十)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由原买受人承担。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数额不足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

(十一)拍卖成交的,附买受人真实身份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将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

详细信息可在http://sf.taobao.com或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上查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人人乐股份股权拍卖事项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4-051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域旅游”)的控股股东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控股”),与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文旅投”)正式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天池控股将持有的公司36,642,000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64%)对应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不可撤销、排他且唯一地委托授予新疆文旅投行使。新疆文旅投作为委托股份表决权唯一、排他的全权委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否决(不同意)或弃权票。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新疆文旅投将成为西域旅游的控股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相关方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9月27日,西域旅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池控股通知,天池控股和新疆文旅投2024年9月26日正式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1、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西域旅游是一家从事新疆地区旅游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旅游运输、索道运输、游船、温泉旅游及旅行社。

新疆文旅投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控制的国有文化旅游产业集团,业务覆盖产业整合、运营管理、信息服务、投资融资、政策承接“五大平台”;着力构建文化产业、旅游资源开发与运营、健康与养老、科技信息服务、文旅金融服务、冰雪产业“六大板块”,肩负着推动实施“文化润疆”工程和“旅游兴疆”战略的重要使命,致力于推进新疆文化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与高质量发展。新疆文旅投具有良好的投融资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并且与新疆旅游行业有广泛且密切的联系,与上市公司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西域旅游的未来发展,有助于整合推动新疆地区文化旅游产业的共同发展,符合新疆文旅投的发展战略并与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支持,对引领新疆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和推动作用。

2、本次权益变动的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疆文旅投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24年9月26日,天池控股与新疆文旅投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天池控股将持有的上市公司36,642,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3.64%)对应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不可撤销、排他且唯一地委托给新疆文旅投行使,并保证其为排他的唯一受托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文旅投通过表决权委托享有23.64%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西域旅游的控股股东,西域旅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阜康市国资局变更为新疆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国资管理机构(或单位)的批复或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各方基本情况

(一)表决权委托方

公司名称: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457812308D

法定代表人:李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7,4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23日

住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博峰街街道准噶尔路264号交警队1号

经营范围:以授权经营的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参股、控股和股权管理、实行产权交易、非融资性信用担保、经济财务顾问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对煤化工行业、矿业的投资;集中供热;国内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池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表决权受托方

公司名称: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MA7ACC031J

法定代表人:王宏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028,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五街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22楼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公路旅客运输;旅游饭店;一般旅馆;民宿服务;其他住宿业;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广告业;百货零售;特色文化产业项目投资;文化企业和项目投资;新兴文化业态风险投资;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投资、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内容服务;知识产权服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新疆文旅投68.7092%股权,为新疆文旅投实际控制人。

新疆文旅投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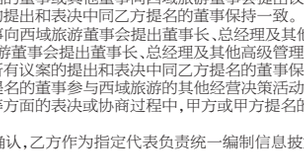

新疆文旅投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博峰街街道准噶尔路264号

乙方(受托方):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五街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22楼

(一)表决权委托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其持有的西域旅游36,642,000股股票(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占西域旅游总股本的23.64%)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不可撤销、排他且唯一地委托予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

2、表决权委托期间,甲方持有委托标的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甲方在行使处置权时应遵守本协议约定。乙方独家、无偿、不可撤销、排他且唯一地享有委托标的的表决权。

3、表决权委托期间,甲方持有西域旅游股份比例减少的,如甲方持有西域旅游股份比例高于23.64%(含本数)的,甲方向乙方的委托标的保持23.64%不变;如甲方持有西域旅游股份比例低于23.64%(不含本数)的,甲方向乙方的委托标的为甲方届时持有西域旅游的全部股份。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期间届满之日止,因配股、送股、转增股本、拆股等致使甲方增加的股份自动成为委托标的,委托标的股份数量相应增加。

5、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事项,甲乙双方之间均为无偿的,即甲方不因委托表决权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不因受托表决权而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一致行动关系及权利行使

1、表决权委托期间,甲乙双方在处理有关西域旅游经营发展、公司治理等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本协议所称的一致行动,系指甲乙双方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以其拥有或实际控制的全部表决权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或甲乙双方要求其所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就每个议案或事项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为保证一致行动的有效实施,甲方或甲方提名的董事必须与乙方或乙方提名的董事的意见保持一致,但在出现经司法机关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乙方行使委托权利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可依法撤销乙方的表决权委托。如因此造成甲方合法权利受损,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期限

1、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五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五年期满后是否继续进行表决权委托,届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为保障乙方行使表决权,甲方同意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不得撤回、中止、终止、解除本协议,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或自行行使委托标的对应的表决权;同时,甲方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取得西域旅游控制权。

2、本协议生效后的18个月内,对于委托标的,甲方不得质押,不得设定信托、委托他人管理、以股抵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向乙方进行股份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限制。

3、本协议生效18个月后,在确保乙方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甲方可以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质押或者减持委托标的股票。同时,为进一步巩固乙方实际控制人地位,对于甲方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票,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

(四)公司治理

1、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具有股东授权委托书的效力,在表决权委托期间甲方对乙方的授权有效,除非监管机关或西域旅游另有明确书面要求,甲方不再另行出具单独的授权委托书,乙方即可行使委托标的的股东权利,如监管机关或西域旅游另有明确书面要求,则甲方需无条件配合出具授权委托书。

2、甲方和乙方均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享有股东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西域旅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以保证西域旅游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有权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以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甲方应当支持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具体调整安排如下:

西域旅游董事会组成人数不变,乙方提名5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1名;甲方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

西域旅游监事会组成人数不变,乙方提名1名股东代表监事,甲方提名2名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的调整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与订立和履行本协议相适应的民事主体资格和权利能力。

甲方已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一切批准和授权。

甲方保证委托标的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予第三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管理等限制委托标的委托给乙方的情形。

甲方签署本协议不存在违反其公司章程、内部制度、内部决议、决定及进行任何其他可能妨碍或延迟或从本质上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安排。

除甲方在本协议或其补充协议或任何公开资料中已披露的信息以外,甲方在任何国家、地方或外国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法院或其他司法或准司法机构或行政机构或任何仲裁员管辖下,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悬而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或其他程序,其中有任何不利的禁令、判决、命令、法令、裁决或指控将会导致以下后果:(1)阻止本协议规定的表决权委托的完成;(2)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表决权委托在完成后被撤销;(3)对乙方拥有的委托标的表决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对乙方作为本次表决权委托的结果而应当享有的所有相关权利或能力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除本协议外,甲方未签署或以任何明示或默示形式实际成立任何可能影响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协议或其他安排,除已经提供给乙方或其专业顾问的文件外,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2.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与订立和履行本协议相适应的民事主体资格和权利能力。

乙方签署本协议不存在违反其公司章程、内部制度、决议及任何妨碍或延迟或本质上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安排。

乙方作为自治区国资委下属国有文旅产业集团,在以本协议行使股东权利过程中,应发挥自身优势做大做强西域旅游,在经营管理中保证其按本协议持有的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乙方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不改变西域旅游注册地。

方签署本协议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妨碍或延迟或从本质上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安排。

3.本条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表决权委托期间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本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如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签署、生效、解除和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于下述生效条件均实现后生效:

1.甲乙双方加盖公章;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权国资管理机构(或单位)审核同意(或备案)本次交易。

3.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应对另一方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5.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和建议,甲乙双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并签署补充协议。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另一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疆文旅投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相关主体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天池控股	44,389,921	28.64	44,389,921	28.64	44,389,921	28.64	7,747,921	5.00
新疆文旅投	0	0	0	0	0	0	36,642,000	23.64

注:表格中的部分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目前,新疆文旅投不持有公司股份;天池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4,389,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前期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承诺均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不会导致相关方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控股股东新疆文旅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池控股合计拥有西域旅游28.64%的表决权。

(四)本次天池控股与新疆文旅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不以终止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事宜,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星源先进材料产业园2栋10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朱彼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0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7,198,04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4.7103%;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00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708,55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9924%。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0,489,49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2.7179%。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0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708,55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992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00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708,55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9924%。

4、境外发行证券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42,956,97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413,500股,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 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40,543,470股。)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354,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800%;反对7,355,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02%;弃权6,487,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65,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693%;反对7,355,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412%;弃权6,487,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9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475,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412%;反对7,273,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85%;弃权6,448,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85,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208%;反对7,273,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336%;弃权6,448,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456%。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454,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306%;反对7,203,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7%;弃权6,54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6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429%;反对7,203,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693%;弃权6,54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87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7,229,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49%;反对2,914,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80%;弃权7,05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39,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763%;反对2,914,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25%;弃权7,05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111%。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针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9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查期间,共有2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核查,前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不存在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致: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步步高股份执行完毕《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

1、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作出的(2023)湘03 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2023)湘03破16-21号《民事裁定书》;

2、《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

3、管理人向湘潭中院提交的《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以下简称“《监督报告》”);

4、2024年9月27日,湘潭中院作出的裁定步步高股份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的(2023)湘03破16-24号《民事裁定书》;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步步高股份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相关事实

2023年10月26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24年5月24日,步步高股份出资人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湘潭中院主持召开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4年6月25日,步步高股份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2024年6月30日,步步高股份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21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程序。

2024年9月19日,管理人向湘潭中院提交了《监督报告》,提请湘潭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4年9月27日,湘潭中院作出(2023)湘03破16-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步步高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步步高股份重整程序。

二、法律分析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

1、重整投资人依照本重整计划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的规定,全额支付投资款;

2、应当向重整投资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经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3、以现金方式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留债清偿的债权,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债权人即与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之间形成新的法律关系,自步步高股份或相应十四家子公司向债权人出具《留债方案确认书》之日起,视为本重整计划对这部分债权已执行完毕;

5、应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已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6、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对预计债权需要预留的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已划入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

7、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8、债权人与步步高股份或相应十四家子公司就执行本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另行达成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人向湘潭中院提交的《监督报告》,步步高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重整投资人依照重整计划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的规定,全额支付投资款。

截至《监督报告》提交之日,重整投资人依照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规定,已